

#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### 壹、前言

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，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因應各機關業務執行所需，爰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2 億 9,642 萬 8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3 億 7,682 萬 8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8,040 萬元，全數以「賒借收入」予以彌平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、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，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。

### 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#### 一、法令依據

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在地方制度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。
- （三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- （四）依有關法律、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

#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### 二、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- （一）符合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。
- （二）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未完成審議之計畫。

### 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#### 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- （一）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2 億 9,642 萬 8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1,085 億 2,950 萬 1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1,084 億 950 萬 1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1 億 2,000 萬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稅課收入	296,428
合 計	296,428

- （二）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3 億 7,682 萬 8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1,302 億 6,162 萬 3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1,005 億 798 萬 7 千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

#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297 億 5,363 萬 6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出政事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一般政務支出	5,237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70,200
經濟發展支出	154,970
社會福利支出	16,709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29,712
合 計	376,828

（三）本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79 億 151 萬 4 千元。

## 二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中央補助款	其他財源
總 計	376,828	376,828	0	0
經常門	296,428	296,428	0	0
資本門	80,400	80,400	0	0

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3 億 7,682 萬 8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各項計畫市庫負擔項目彙計表(附表一)。